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冬奥精神巡展边疆青少年冬奥梦想营项目**

**执
行
合
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博锐德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甲方（委托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乙方（受托方）：北京博锐德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东一区57-1703

电话：13521843349

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为其现场搭建 2023.01.31-02.05 冬奥精神巡展边疆青少年冬奥梦想营项目开营仪式现场搭建，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地点：北京首钢秀池智选假日酒店

二、活动形式：开营仪式 活动时间：2023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2 月 05 日

三、活动涉及事项：见双方确认的最终报价表

四、费用总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

具体搭建内容：开营背板、结营背板（5*3m2 个，含往返 4 趟安装拆卸、人工、美工、交通运输等）

（以上费用包括制作费、设备费、人员费、税费等一切与此合同目的实现相关的费用。）

五、付款方式：活动结束后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按照供应商付款账期三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即人民币 ¥ 5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委托乙方在指定场所完成合同及合同附件中所约定的所有活动项目。
- 2、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严格按照已经约定好的活动项目如期开展工作。
- 3、甲方负责协助乙方进行活动承办工作；负责当天的来宾接待工作和现场保安、保洁及医疗防护。

- 4、甲方有权利向乙方提供合理化建议，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 5、活动结束后，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清款项，不得拖延付款。
- 6、甲方如需要增加项目数量，应在活动举行前提前通知乙方，如经双方商议方确认可执行，甲方需委托代表签署乙方提供的“客户增改项目确认单”；如乙方认为所增加项目执行确有实际困难，经双方商议确实存在问题，甲方不得追究其责任。就增改项所产生的费用，甲方需同合同余款一并支付于乙方。

（二）乙方

- 1、乙方有义务按照双方所确定的场所以及确认的方案及程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2、乙方有义务按照所确认的时间表做好策划方案以及报价单中的所有内容并安排到位，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所确认的方案以及活动的所有内容，如果乙方未按照双方所确定的场所以及确认的方案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则视乙方为违约。
- 3、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增加项目和数量时，应尽力协助解决。
- 4、乙方有义务负责活动执行过程中的各项服务达到双方作约定的应有质量。
- 5、如发生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各项服务的减损，乙方不承担责任。
- 6、如因天气原因，无法开展本活动，活动顺延，具体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 7、乙方对本次活动中乙方工作人员及已经确定约请的相关演员、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七、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 2、本合同共肆页，方案项目报价单表作为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活动执行完毕后，如甲方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有异议，需于活动结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为甲方对活动无任何异议。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诚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

均可向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博锐德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13年 8 月 7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